[**扶養費協議書（未行使監護權一方之扶養費給付）**](http://www.rclaw.com.tw/PayService.asp?PId=0&KdLv=0&GroupKd=15&Ftype=detail&KdId=126&RcLawType=4)

　　立協議書人○○○（以下簡稱甲方），○○○（以下簡稱乙方），茲就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扶養費之給付，成立協議如下：

第一條：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等權利義務之行使，由甲方任之。（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由甲方任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由乙方任之。）

第二條：

　　乙方同意自○○年○○月○○日起按月支付甲方子女生活費新台幣（下同）○○○○元，並於每月○日前支付甲方（或匯入甲方○○銀行○○分行○○○○號帳戶）。

第三條：

　　乙方得於每週六上午八時至甲方住處或兩造同意之地點接未成年子女○○○、○○○外出，照顧至翌日，於週日下午七點前由乙方將○○○、○○○送回甲方住處。

　　本和解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　書　人

　　甲方：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乙方：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